000284

北京市人民政府文件

京政发〔2017〕21号

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各市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第三批清理规范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8号）及国务院审改办等部门《关于取消25项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等事项的通知》（审改办发〔2017〕1号）精神，进一步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市政府决定清理规范56项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抓紧对本次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涉

及的行政审批事项受理条件进行修订，并于本通知印发后15个工作日内向社会公布。

二、各有关部门要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严格履行行业监管职责，对此次清理规范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特别是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生产安全、公共卫生安全、食品药品安全的事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后，要逐项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对监管不到位的，要依法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人员责任。

附件：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政府部门行政
　　　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56项)

北京市人民政府
2017年6月29日

附件

北京市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56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编制	金属冶炼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	冶金、有色安全评价甲级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申请人按审核标准提供初步设计阶段安全设施设计文件,审批部门按标准和要求对安全设施设计文件进行严格审查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编制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	发展改革部门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0年第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	有相应能力的编制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节能评估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文件技术评估、评审
3	用地单位确需对原有用地范围进行分割所需的租赁范围测绘成果图编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租赁批准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测绘成果图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测绘成果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	用地单位确需对原有用地范围进行分割所需的出让范围测绘成果图编制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协议出让批准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5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测绘成果图**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测绘成果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核发所需的房屋结构安全评定书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城镇居民个人建房)核发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 《北京市城镇私有房屋翻建扩建规划管理若干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1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房屋结构安全评定书**	房屋行政主管部门鉴定站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房屋结构安全评定书
6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所需的以地形地质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矿区范围图**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区范围图,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7	与矿山建设规模相适应的地质报告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地质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8	有效排放污染物测试	符合规定排放、耗能标准的机动车车型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认定	环保部门	《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有效排放污染物测试**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动车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有效排放污染物测试,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9	公路地下穿越工程前评估、后评估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部门	《穿越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716—2010）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公路地下穿越工程前评估、后评估**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公路地下穿越工程前评估、后评估，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0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所需的设计咨询报告编制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部门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设计咨询报告**	北京市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北京国道通公路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等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设计咨询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1	保障公路及其附属设施安全和通行安全监测措施（第三方监测方案）编制	跨越、穿越公路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或者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许可	交通部门	《穿越既有交通基础设施工程技术要求》（北京市地方标准DB11/T 716—2010）	中交路星（北京）工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等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监测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2	设立融资性担保机构所需的验资证明	融资性担保机构审批	金融部门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 《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京金融〔2010〕9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提供验资证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	设立融资性担保公司所需的法律意见书	融资性担保机构审批	金融部门	《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10年第3号） 《北京市融资性担保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京金融〔2010〕94号）	律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出具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4	实验动物环境设施质量检测	实验动物生产（使用）许可证核发	科技部门	《北京市实验动物管理条例》 《北京市实验动物许可证管理办法》（京科政发〔2005〕454号）	法定质量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实验动物环境设施质量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按照相关标准和要求严格检查
15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其他非公募基金会登记所需的验资证明	地方性公募基金会和其他非公募基金会设立、变更、注销登记	民政部门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提供验资证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6	屠宰企业生产用水的水质检验报告编制	畜禽（除生猪）定点屠宰证核发	农业部门	《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6号） 《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暂行）》（京农发〔2014〕19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质检验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质检验报告；改由通过与水行政主管部门信息共享实现
17	屠宰企业环保监测报告编制	畜禽（除生猪）定点屠宰证核发	农业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北京市畜禽定点屠宰管理办法（暂行）》（京农发〔2014〕19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环保监测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保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环保监测报告；环保监测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18	主要农作物品种转基因成分检测	主要农作物品种省级审定及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引种	农业部门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	农业部种子及转基因生物产品成分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转基因成分检测；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检测
19	主要农作物品种品质分析	主要农作物品种省级审定及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引种	农业部门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品质分析	农业部种子及转基因生物产品成分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品质分析；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分析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0	主要农作物品种与源品种有差异的基因图谱检测	主要农作物品种省级审定及同一适宜生态区主要农作物引种	农业部门	《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办法》（农业部令2016年第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因图谱检测	农业部种子及转基因生物产品成分监督检验测试中心（北京）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因图谱检测；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检测
21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培训	设立中外合资（合作）职业介绍机构审批	人力社保部门	《中外合资中外合作职业介绍机构设立管理暂行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4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予以修订）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培训服务	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培训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培训
22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培训	设立人才中介服务机构及其业务范围审批	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予以修订）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培训服务	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培训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培训
23	人力资源市场从业人员资格培训	职业介绍机构资格认定	人力社保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 《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8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予以修订）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人事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1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予以修订）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培训服务	北京人力资源服务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培训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培训
24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所需的验资报告	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及变更（含非独立法人分支机构设立）的审批	商务部门	《商务部关于涉及外商投资企业股权出资的暂行规定》（商务部令2012年第8号） 《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若干规定〉的通知》（外经贸法发〔1997〕267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5	功能模块以及系统安全性的测评报告编制	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企业审批	食药部门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实施〈互联网药品交易服务审批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国食药监市〔2006〕82号)	软件评测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第三批取消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7〕7号),该行政审批事项已取消,相应的中介服务事项也对应取消
26	规划水资源(水土保持)论证文件编制(含土地储备项目和一级开发涉水事项论证文件编制)	规划水资源(水土保持)论证审查	水务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国务院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国发〔2012〕3号) 《北京市水土保持条例》 《北京市节约用水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44号) 《北京市水务局关于开展土地储备项目和土地公开交易项目涉水事项论证工作的意见(试行)》(京水务计〔2014〕119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规划水资源(水土保持)论证文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7	博物馆藏品取样方案编制	博物馆藏品取样审批(权限内)	文物部门	《博物馆藏品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3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博物馆藏品取样方案**	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博物馆藏品取样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8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注册资本验资	拍卖企业经营文物拍卖初审	文物部门	《国家文物局关于发布〈文物拍卖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文物办发〔2003〕4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提供验资证明,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9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职技术人员、专职技术负责人、质量控制负责人的培训合格证书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非煤矿)乙级资质认可	安全生产监管部门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0号) 《关于印发〈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专业技术人员培训考核办法〉的通知》(安健函〔2012〕76号)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管部门指定的有能力的培训机构	对申请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除煤矿外)乙级资质的,申请机构可按要求自行培训,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培训,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0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验资报告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进行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31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财务审计报告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进行审批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2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所需的验资报告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初审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进行初审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33	申请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所需的财务审计报告	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初审	保密部门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会计师事务所	对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进行初审时，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4	采矿许可证遗失声明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采矿权登记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1〕14号）	登记机关所在地的主流媒体	对采矿许可证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35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超过70周岁）的身体健康证明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	医疗机构	对超过70周岁申请测绘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及变更注册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身体健康证明
36	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执业印章遗失声明	从事测绘活动的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部门	《关于印发〈注册测绘师执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测人发〔2014〕8号）	省级以上公众媒体	对注册测绘师注册证或执业印章遗失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媒体刊登遗失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7	人民防空工程竣工验收前人防设备质量检测	人防工程竣工备案	民防部门	《国家人防办关于印发〈人民防空专用设备生产安装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人防〔2014〕438号）	人防专用设备质量检测机构	工程竣工备案时，建设单位按照国家人防办制定的标准要求，可对人防设备自行组织检测，也可委托有关机构检测，检测资料纳入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38	举办外国的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资金证明	举办外国的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审批	文化部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对举办外国的或者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文艺表演团体、个人参加的营业性演出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39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生产人员健康证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卫生计生部门	《消毒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27号）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医疗机构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需要依法延续卫生许可证有效期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生产人员健康证明，改由卫生计生部门制定标准，企业严格按标准执行，加强直接从事消毒产品操作人员的健康管理
40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件遗失声明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	卫生计生部门	《省级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行政许可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63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的产品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4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声明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	卫生计生部门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规定》（卫监督发〔2009〕110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42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认定	卫生计生部门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放射卫生防护检测、个人剂量监测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43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认定	卫生计生部门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放射诊疗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放射防护评价（乙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4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声明	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认定	卫生计生部门	《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管理办法》（卫监督发〔2012〕25号）	省级以上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机构、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评价（甲级）机构资质证书遗失申请补发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遗失声明
45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认定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46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47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48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49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核发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0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资格认定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1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资格审批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2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计量标准器具核准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计量标准器具核准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3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计量认证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4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许可证签发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5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证件补办声明	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食品检验机构资质认定许可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56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发证产品初审证件补办声明	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发证产品初审	质监部门	《质量监督检验检疫行政许可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49号）	公开发行的报刊	对重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国家发证产品初审证件遗失或者损毁申请补办的，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补办声明

抄送：市委各部门，北京卫戍区。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市政协办公厅，市监察委，市高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
各民主党派北京市委和北京市工商联。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年6月30日印发